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翔
被　　告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36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